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再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桂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　律師
　　郭瑋峻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彩紅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5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是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「判決」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；但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

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(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㈠決議、同法院100年度裁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戶政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5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，聲請人誤載為判決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除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外（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），併記載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（本院卷第21頁）及聲明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核屬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